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分包号：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Recho R MV）[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2. （探头 SC6-1U、SPM6-1U、V11-3HU、SL10-3U、L15-3WU）[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3.（电脑、打印机 DDR5+531），生产厂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一路 22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